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2969號

原告 蔡慧慈

曾宜彤

曾煥榮

曾季芸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曾學立律師

邱敏維律師

被告 洪茂益

被告 宇筌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孟瑤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岱樺

黃嘉煒

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

法定代理人 鍾鳴時

訴訟代理人 林俊賢

趙秀雯

陳姿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3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3年9月26日宣判。惟因對逢甲大學車輛事故鑑定研究中心之鑑定報

01 告書內容尚有待調查之部分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4 法 官 時瑋辰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08 書記官 詹昕容